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48號

原告 黃立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麗芳、何佩真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、訴訟標的法律關係。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之訴之聲明，僅使用制式例稿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元及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以上全文照錄原告訴之聲明內容），未表明所欲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或所欲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為何，亦未記載訴訟標的，起訴不合程式。本院前於113年9月12日函命原告補正訴之聲明，原告於113年9月30日提交之「刑事陳報狀」亦未見補正上開事項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或補正未完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許慈翎